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瀛海镇兴亦路北侧绿地绿化种植工程养
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901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9015-XM001

2. 项目名称：瀛海镇兴亦路北侧绿地绿化种植工程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36.29300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36.293005 万元

4. 采购需求：养护面积 161240 平方米；达到绿地养护维护标准执行 DB11/T 213-2022《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特级标准》进行修剪、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打药及病虫害防治、绿地卫生、补植、防寒、绿地看护及防火防汛、设施维护、园林废弃物日清、极端天气应急处理等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9月03日至2024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平台

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上述方式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温馨提示：**

（1）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成功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提交审核，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成功后，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售价：每本 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注意事项

(1) 线上递交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前,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登陆, 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 TBJ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将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备用)。③投标 U 盘或光盘一份, 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 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 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④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⑤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 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三太路
联系人: 邓天昊 联系方式: 010-69278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 401

联系方式：010-69296061 转 8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雪

电 话：010-69296061 转 8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 <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	
9	投标语言	中文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4层财务室 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3554018800005845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_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线上递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U盘或光盘一份（不退还）分别密封提交。 《开标一览表》纸质版1份（备用），也需单独密封，所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资料不退。
15.4	盖章或签字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签章。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开标 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年09月23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401。 手持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8.1条相关内容。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 ☐ 随机抽取
23.2	最多中标包数 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26.5	分包 (不适宜)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具有有效的。（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2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7	履约保证金	☐适用: /。 ☒不适用
28.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仅限书面形式</u> 备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9296061;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
29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 100 万元以下：$X \times 1.5\%$=代理报酬。 100~500 万元：$100 \times 1.5\% + (X-100) \times 0.8\%$=代理报酬 500~1000 万元：$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0.8\% + (X-500) \times 0.45\%$ 1000~5000 万元：$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0.8\% + (1000-500) \times 0.45\% + (X-1000) \times 0.25\%$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7117910182600008857
12.1 27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502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237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违法行为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

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

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识要求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 U 盘或光盘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现场备查，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1.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

包的项目填写）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15.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持手持件、身份证原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锁于开标会地点参加开标会。

15.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本章第 1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15.3 投标人应在开标之日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在线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TBJ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由于投标人未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开标现场下载并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由于技术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可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光盘中的文件代替其投标文件。

15.4 盖章或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

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补充、修改等说明材料的全部内容。若宣读的内容与密封提交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说明。**拒不说明，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开标时，由于投标人未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开标现场下载并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由于技术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可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光盘中的文件代替其投标文件。未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单独密封提供的，且开标一览表中存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注明投标报价、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信用信息查询

18.4.1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5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有效投标。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 20.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0.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若适用）

27.1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采购需求及拟签订合同内要求）。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27.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和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

27.3.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27.4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27.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致使采购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采购人书面通知督促后，仍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中标人，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7.4.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的，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30.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0.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或担保证明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原件的复印件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重要指标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重要指标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投标保证金或担保证明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原件的复印件	重要指标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重要指标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重要指标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	重要指标	

		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对项目的理解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描述对本项目的理解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描述深入准确，得12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描述深入，但不够准确，得8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描述浮浅，且不够准确，得4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描述不相关或未进行描述，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2分	12	
2	养护方案	养护方案思路清晰，实施步骤明晰，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20分； 养护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20分	20	

		方案思路较清晰，实施步骤较明晰，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得 15 分； 养护方案较为简单，实施步骤不明晰，措施较差，细节待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10 分； 养护方案欠合理，针对性差，得 5 分； 未提供养护方案，得 0 分				
3	拟投入养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拟投入养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多样性好，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2 分； 拟投入养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多样性较好，功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8 分； 拟投入养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部分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分； 未提供拟投入养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得 0 分				
4	日常管理方案及实施检查措施	日常管理方案、实施检查措施考虑全面、到位，整体进度合理，充分满足检查要求，得 12 分。 日常管理方案、实施检查措施考虑较为全面、较为到位，整体进度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检查要求，得 7 分。日常管理方案、实施检查措施考虑不够全面、到位，整体进度欠合理，无法满足检查要求，得 4 分。 投标人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5	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应对养护自然灾害等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响应及时，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机制较完善，时效性一般，可操作性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一般，得 6 分； 应急处理机制有待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处理机制方案，得 0 分				
6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得 8 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但不够详细，基本可行，得 5 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能确保本项目完成，得 2 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7	项目组织与人员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合理，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得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较为合理，人员行业经验较丰富，得 6 分 提供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不够合理，人员行业经验少，得3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得0分				
8	同类项目业绩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个得3分，最高得分得6分。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6分	6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90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M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条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条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6 项目分多包时综合排名第一是同一投标人时由招标人确认最终中标结果。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是否为客观性评审
1	对项目的理解	1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描述对本项目的理解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描述深入准确，得 12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描述深入，但不够准确，得 8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描述浮浅，且不够准确，得 4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描述不相关或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否
2	养护方案	20	养护方案思路清晰，实施步骤明晰，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20 分； 养护方案思路较清晰，实施步骤较明晰，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得 15 分； 养护方案较为简单，实施步骤不明晰，措施较差，细节待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10 分； 养护方案欠合理，针对性差，得 5 分； 未提供养护方案，得 0 分	否
3	拟投入养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2	拟投入养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多样性好，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2 分； 拟投入养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多样性较好，功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8 分； 拟投入养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部分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拟投入养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得 0 分	否
4	日常管理方案及实施检查措施	12	日常管理方案、实施检查措施考虑全面、到位，整体进度合理，充分满足检查要求，得 12 分。 日常管理方案、实施检查措施考虑较为全面、较为到位，整体进度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检查要求，得 7 分。 日常管理方案、实施检查措施考虑不够全面、到位，整体进度欠合理，无法满足检查要求，得 4 分。 投标人未提供，得 0 分。	否
5	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10	应对养护自然灾害等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响应及时，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机制较完善，时效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应急处理机制有待完善，得 3 分；	否

			未提供应急处理机制方案，得 0 分	
6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8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得 8 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但不够详细，基本可行，得 5 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能确保本项目完成，得 2 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得 0 分	否
7	项目组织与人员配备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合理，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得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较为合理，人员行业经验较丰富，得 6 分； 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不够合理，人员行业经验少，得 3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得 0 分	否
8	同类项目业绩	6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个得 3 分，最高得分得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是
10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是
合计		100 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瀛海镇兴亦路北侧绿地绿化种植工程养护项目
- 2、项目地址：东起 104 国道机车总站门口，西至京台高速西侧镇域边界，兴亦路北侧沿线。
- 3、养护面积：161240 平方米；
- 4、养护标准：绿地养护维护标准执行 DB11/T 213-2022《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特级标准》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6、养护工作内容：绿地养护维护标准执行 DB11/T 213-2022《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特级标准》进行修剪、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打药及病虫害防治、绿地卫生、补植、防寒、绿地看护及防火防汛、设施维护、园林废弃物日清、极端天气应急处理等相关工作。

二、养护工作要求：

1、修剪：

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植物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园林植物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修剪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和安全预案。修剪工具应性能完好，剪、锯、刀片锋利，并应定期进行检查、消毒和保养。

修剪后应及时清运剪后园林废弃物并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造型树木、立体花坛等应按照设计要求，及时修剪外型，保持外型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2、浇水：

根据天气干旱情况和苗木的生态习性，对各养护地块的乔木、灌木、色带、地被植物适时浇水。

应根据生长环境、植株需水规律制定灌溉方案。宜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绿地灌溉水质应满足 GB/T 25499 的规定。不应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残冰和含有洗涤剂污水。

浇水时间及浇水量应视土壤含水量而定。取表层下 10 cm 土壤，用手不成团时，及时浇水。成团且不渗水，为适宜含水量。成团但渗水，及时排水。

浇水时，应由专人看管，防止跑冒滴漏。浇灌设施发生故障或者遭遇外因破坏，应及时维修。应维护排水设施的完好，雨季及时排涝。

3、施肥：

应根据园林植物生长需要、植物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休眠期应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肥。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不应施用未经过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料。

4、打药及病虫害防治：

针对苗木病虫害，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采用大面积以打药车打药，局部零碎地块以人工打药措施，防止病虫害发生。

宜优先考虑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在各类绿地中，除检疫性病虫害外，以有虫(病)不成灾，不影响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且在景观效果可接受水平以下为防治目标。

当物理机械、园艺栽培管理、生物防治等技术措施难以替代或有效控制且发生率与严重度较高的绿地病虫害种类时，可采取化学防治方法。应坚持安全、高效、经济的基本使用原则。在准确预测预报及把握有害生物发生规律、防治指标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用药。

加强树木肥、水等的养护管理，移栽时应避免伤根或碰伤树干，增强树势，使植物生长健壮。

应加强养护管理，注意因干旱、水涝、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5、中耕除草:

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中耕应在天气晴朗，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雨后不宜立即进行。中耕时应及时清除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

除杂草应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原则，应在影响绿地景观效果或影响目的植物正常生长的情况下方可进行。（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除杂草宜结合中耕进行，也可采用人工拔除等方法进行，常用工具小铲、锄头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杂草应在杂草开花结实前进行，不应使目的植物的根系受到伤害或裸露。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制草，使其高矮一致。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中耕：植株根部周围土壤要保持疏松，春、夏各松土 1 次。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不少于 1 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乔木 30 公分以上，花灌木 15 公分以上，草坪 10 公分以上。松土范围：乔木为树穴直径 1.5 米范围以上，花灌木为植株冠幅。

6、绿地看护及防火防汛:

负责对绿地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确保绿地不被侵占、干净卫生，不发生火灾等人为灾害，并降低干旱、病虫等对绿地的危害。包括清理绿地卫生、林木绿地防火、清理枯死木和枯枝落叶、防止人畜毁坏绿地和私搭乱建。

组织专门绿地巡查队伍，主要负责绿地防火、防盗、防汛及占用绿地现象。巡查人员 24 小时安排值班，做好巡查、记录以及发现危情及时上报等工作。

7、绿地卫生: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收集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当日运到指定消纳场进行处理。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应焚烧。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应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8、基础设施维护: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损坏部分应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9 防寒:

应适时浇灌冻水，并浇足浇透，并在土地封冻前完成。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对雪松等耐寒性、耐旱性、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涂白、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丛生花灌木和常绿乔木的防寒：沿迎风面两侧或三侧搭设正方型围挡；统一使用草绿色防寒布；龙骨主架采用标准脚手架钢管及连接件。防寒围挡表层绑扎平整牢固，做到横平竖直、见棱见角，无松垮、漏风现象。对月季等株形低矮、耐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小耐寒的树种应注意秋后控水。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

10、补植：

所有植株保存率须达到 100%。发现枯枝、死枝、踩踏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发现有枯死树木须在两星期内补植完毕，并确保其成活；花灌木的补植须在三天内完成；草坪空秃补植须在一周内完成。行道树发生死亡，2 天内更换。特殊情况须报甲方主管部门，经其同意后，可做适当调整。

11、极端天气应急处理：

在发生大风、暴雨、强降雪等极端天气时，接到天气监测预警信号后，要及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遇有极端天气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进行抢险处理。

12、付款方式：

1、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养护费，每季度养护费于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2、支付方式为每季度养护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若乙方合同期内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成绩全部合格，甲方将于合同终止日付清剩余养护工程款，并优先考虑乙方参与下轮养护管理工作。

三、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	特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

园 林 植 物	乔灌木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央株 $\leq 3\%$ ，树干挺直。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有害生物防治：(1)基本无危害状，(2)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补植完成时间：小于 3d
	地被花卉	整体效果：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株高一致。图案清晰。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花期一致。排灌：植株不应出现失水萎蔫现象。有害生物防治：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3\%$ 。覆盖率大于 98%。补植完成时间小于 2d。
	草坪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无杂草。排灌：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有害生物防治草坪草受害度 $\leq 3\%$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d，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d。覆盖度大于 98%。补植完成时间少于 3 天。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卫生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瀛海镇兴亦路北侧绿地绿化种植工程养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护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好的做好林地林木的管护工作，巩固现有的绿化成果。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将瀛海镇兴亦路北侧绿地绿化种植工程养护项目工作委托给_____（以下简称乙方），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养护时间

服务期：

第二条、养护标准

绿地养护维护标准执行 DB11/T 213-2022《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特级标准》。

第三条、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绿地养护维护标准执行 DB11/T 213-2022《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特级标准》进行修剪、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打药及病虫害防治、绿地卫生、补植、防寒、绿地看护及防火防汛、设施维护、园林废弃物日清、极端天气应急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管护范围和面积

养护面积：161240 平方米

养护范围：东起 104 国道机车总站门口，西至京台高速西侧镇域边界，兴亦路北侧沿线。

第五条、养护金额

养护面积 161240 万平方米，养护单价为_____元/平米/年，养护金额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本合同期限 1 年的养护费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

1、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养护费，每季度养护费于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2、支付方式为每季度养护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若乙方合同期内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成绩全部合格，甲方将于合同终止日付清剩余养护工程款，并优先考虑乙方参与下轮养护管理工作。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1、甲方有全面监督、指导乙方改造履行合同的权力。

1.2、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1.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2、乙方责任

2.1、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2、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情况及有关措施。

2.3、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2.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5、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

2.6、编制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2.7、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

2.8、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2.9、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10、每年对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围栏、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2.11、乙方按照绿地养护维护标准执行 DB11/T 213-2022《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特级标准》执行，甲方按此标准进行日常监督考核。

2.12、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当年养护费用中扣除。

2.13、乙方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种植和养护苗木，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向甲方提出。保证养护人员符合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人数。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3、乙方应当对管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4、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无偿修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5、其他：

5.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2、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3、水电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5.4、绿地内所有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水井、管道、垃圾桶、步道砖、休闲座椅、等）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不能维修的乙方应按新购置标准照价赔偿。

5.5 乙方养护过程中因过错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达到重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款并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负责消除影响，积极赔偿。

5.6 乙方应给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相关保险，乙方应独自处理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并承担责任。如因违反行为导致甲方涉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乙方养护期间的林木(乔灌木花草) 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5.8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效果不合格，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5.9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等情况) 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10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1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金额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2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甲方责成瀛海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负责各项管护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管护工作。并由瀛海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负责验收工作，根据绿地养护维护标准执行 DB11/T 213-2022《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特级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条、双方主动积极配合政府开展结果查究机制。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



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非实质性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或担保证明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后附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 注：1. 本表若分包分别填写。
2. 格式可以自拟，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无偏离标记“√”可在□内或直接√均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资历表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相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资格等证书）。

项目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须按照 8-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拟派其他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资格等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_____ 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承诺日期：



10. 履约担保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项目技术方案

12-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